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与传媒谈话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01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一月十四日）出席亚洲金融论坛时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局长，可否谈谈 RQFII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）？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郭（树清）主席刚才表示会加推，详情为何，有没有时间表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今日郭主席提了一些发展的方向，香港金融机构较感兴趣的，是可参与 RQFII 的金融机构范围会否扩大。郭主席表示会考虑将范围推广至一些非内地的金融机构，香港有多间外资、港资公司是从事 portfolio management（管理投资组合），这些公司可能会受惠，这方面我们会继续与中证监跟进。

另外，郭主席亦提及关于再扩阔 QFII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）范围及参与的实体，甚至「i」字是否可以代表「individual」呢？我理解这是较初步的构想，我们会继续积极跟进。我们欢迎所有促进香港及内地市场扩阔渠道的政策，这些相关渠道的政策均有助香港金融市场的发展。

记者：你们估计今年在推展至非内地金融机构，甚至是个人 RQFII 方面会有进展吗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不想在此证实或评论是否今年推行。我理解郭主席和中证监，在不同范畴都有积极讨论，过往我们每次与中证监会面，都转达香港金融机构都很期望扩阔 RQFII 的范围，我很有信心在这方面会取得进展。

记者：就 RQFII2，有否跟郭主席商讨过，会扩展至个人层面，还是 institutional（机构）的层面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今日郭主席的谈话是新的方向，在不同的方向，我们一直与中证监及其他部委商议，亦会继续循这些方向进行探讨。

记者：是否可谈一下「456」内地中小企来港上市的指标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郭主席今日重申，支持若多些内地企业符合香港

的上市资格，会利便这些企业来港上市，对郭主席重申这方面的立场我们表示欢迎。

记者：郭主席刚才也有提及，QDII2，即个人方面的 QDII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），这方面你们与中证监或人民银行商讨时有没有进展，做法会如何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在这方面，我今日暂未能与各位分享，但这方面的计划我们与各部委会继续商讨。

记者：星期三的《施政报告》在楼市方面政府是否会再出新招？BSD（买家印花税）推出后楼价不跌反升，你是否担心资产泡沫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今日我们的讨论都有涉及资产泡沫的问题，刚才在场的与会者都表达了对资产泡沫的关注，这也正是特区政府的关注点，因此政府才推出政策应对楼市可能形成或已经形成的泡沫化。在这方面我们有很大决心，政府有需要采取所有可行的手段，令资产泡沫化的风险可控。我们必定会跟进楼市的情况，再在政策方面作出调整。

记者：星期三的《施政报告》是否会再推新招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推出这些政策，会一直积极审视和跟进，在有需要时会作跟进调整。

我想指出，如果新闻界的朋友以往曾采访亚洲金融论坛，都知道在过去六年论坛已取得很大的成果。今天的论坛参与者约有 2400 人，相比首届，我还记得二零零七年我参与首届论坛时，当时参与人数只约有 800 人，这几年增长幅度很大。再者，今年参与论坛的讲者及其代表的机构，身分都是「响当当」的，包括多国的财长，确实地肯定了亚洲金融论坛在区内已成为了一个很重要的平台，让亚洲各地讨论国际金融事务，对香港作为全球的国际金融中心有积极的帮助。

记者：就政府修订《公司条例》，未必有需要公布公司董事完整的身份证号码和住址，坊间有意见对此有保留，局方会否考虑回应诉求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简单来说，《公司条例》的咨询已经是多年了，就董事名册资料，已曾在二零零九年开始进行咨询，当时局方亦好主动在采访过程中向新闻界介绍相关事宜，我本人亦在不同场合提及这点和很多

其他当时大家都关注的议题，譬如「数人头」，这些当时已向大家阐述；法例亦经过立法会的立法程序，直至今日我们听到某些声音。过往董事名册的修例，主要是回应公众对保障私隐的关注，亦认为当时的修例是取得平衡，即是在公众知情权和保障私隐之间取得平衡。今日我们听到一些声音，局方会再向有关团体了解其关注，并会研究各方面的关注，以求作出平衡，并会与立法会跟进。

记者：你对《公司条例》立法有何看法，会否作出修订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会继续听取公众意见，在保障私隐和公众知情权之间作出平衡，会再听取意见，和立法会跟进，并会再作研究，看看如何考虑这些意见。

记者：现阶段是否有修订的可能性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正听取意见，亦会做研究，看看下一步与立法会可有甚么跟进。

完